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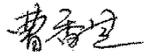
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即《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2018年1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

曹香芝独立董事 

刘志军独立董事 

陈秉谱独立董事 